



Asia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六期七字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之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一位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酌情考慮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在上文(a)段之批准下，本公司董事亦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任何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ii)行使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發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規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合適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依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時之修訂本）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在上文(a)段批准下，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時間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C) 「動議在上文第4(A)項及4(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情況下，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第4(A)項決議案所獲之授權，將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之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第4(A)項決議案之授權可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內，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永義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表投票。一名股東可僅就其持有之部份本公司股份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倘為一股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是親身或派受委代表出席，則僅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排名先後次序而言，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記錄就該等股權作登記之排名先後次序決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六期七字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關於本通告第4(A)、4(B)及4(C)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或購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要求股東授予一般權力之原因，乃為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而提出。
6. 一份載有關於重選一位董事及第4(A)、4(B)及4(C)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寄予各股東。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官永義先生、曾耀佳先生及雷玉珠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及鄺長添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